

臺南市安定區申報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休耕轉作）重要注意事項彙整

	一期作	二期作
「一般轉契作及休耕」期作期間	2月16日至6月15日	7月1日至10月31日
「特殊轉契作期」期作期間	4月16日至8月15日	9月16日至隔年4月15日
以上期作期間得改由自行設定，但休耕期間固定4個月，且不得跨年度。		
申報期	1月2日至1月31日 (遇年假適時延長，依農糧署公告， 或見本所網站每年年底最新消息)	6月15日至7月15日
休耕勘查期	4月1日至4月30日	8月16日至9月30日

※特殊轉契作期作物：青割玉米、硬質玉米、珠蔥頭、胡蘿蔔、馬鈴薯、牛蒡、甘藷、契作採種用蔬菜、小麥、蕎麥、草莓等。

※從111年起申報地不再限制於戶籍所在地公所，得於申報人方便地公所擇一申報，唯變更申報地應攜帶申報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權狀或謄本及存摺，及非申報人所有之土地耕作協議書或租約等。

1. 申報資格：

- (1) 轉作、契作：83至92年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、轉作休耕有案。
 - (2) 休耕（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）：同上，且同一年度僅能申報一次，並且前一期作或前一年度種植農糧作物（轉作、契作或自行復耕）有案。
 - (3) 契作青割玉米、硬質玉米、牧草、高粱：上述基期年資格者；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
 - (4)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並種植農糧作物（轉作、契作或自行復耕，但檳榔、荖葉、荖花除外）。（可同時申報(1)、(3)之一，每公頃加5,000元）
2. 應備文件：非初次申報者且農戶、土地資料未變動者，攜帶前次申報書及印章；若為初次申報或申報人變動，及新增申報土地者，請攜帶申報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謄本、申報人存摺至本所或農會登打及核對資料。
 3. 申報契作作物者不能改種植其他品項契作作物或一般地區特產。
 4. **未及於申報期申報者，依規定無法再受理申報。請注意申報期。**
 5. 經濟作物種植方式以慣行農法為原則，必須每3公尺內作一畦、整齊行列栽種，成活率應達8成，南瓜種植密度須達每分地150株以上。若採撒播（芝麻、米豆種植請注意）、未作畦，或疏於田間管理致雜草叢生皆不符規定。
 6. 種植綠肥者，請於期作期滿後15日內翻埋，以免影響鄰區作物。若經通知限期3天內翻埋而仍未能配合者，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發休耕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休耕、轉作、各項保價收購之資格。
 7. 溫網室休耕選項僅有翻耕，不含種植綠肥作物。
 8. 各種作物期作期間不同，所以獎勵金可能分批入帳。對獎勵金疑義者，請1期作部分在9月底後、2期作部分於隔年2月底後再洽詢。
 9. 其餘未盡事項請至本所網站→便民服務→業務標準作業流程→農業及建設課業務作業流程→【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】作業流程表取得；或於本所網站→最新消息每年約12月、5月中公告綠色環給付計畫受理訊息瀏覽。

綠色環境給計畫轉契作給付標準

作物項目		給付金額 (每期作每公頃)
契作戰略作物 (需附契約書)	硬質玉米、非基改大豆(黃豆、黑豆)	6.0 萬
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蕙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	4.5 萬
	短期經濟林(6年)	4.5 萬
	毛豆、矮性菜豆	4.0 萬
	牧草、青割玉米	3.5 萬
	原料甘蔗	3.0 萬
	採種蔬菜(西瓜、花椰菜、青花菜)	3.0 萬
	油茶(僅獎勵4年)	4.5 萬(第1~3年) 2.25 萬(第4年)
地方特色作物(正面表列,如下表)		2.5 萬
生產環境維護	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	4.5 萬
	翻耕、蓄水	3.4 萬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(一般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經濟作物者,另加。無基期年者亦可申報)		0.5 萬

綠色環境給計畫地方特色作物表列(共45項)

全國適用 (共40項)	落花生、食用玉米(含玉米筍)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類《(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芫荽、加萊菜(蔘菜)、土人蔘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苧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蕹菜等;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)》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豌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
	臺南市自提 (共5項)